附件3

农业贷款贴息注意事项

特别提示：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资料，可能受法规、政策等变化的影响，本注意事项仅供参考。

一、关于资料形式判断

（一）资料须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；

（二）资料须加盖印章或个人签名；

（三）资料按类别排列；

（四）其他。

二、关于贷款

（一）贷款人身份要与申报人身份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贷款资金用途要与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；

（三）贷款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；

（四）贷款有到位凭证；

（五）还款要有归还凭证；

（六）付息要有利息回单及对应发票；

（七）大额资金使用建议由银行代为支付（即银行受托支付）；

（八）贷款能够在贷款人的征信报告上查验；

（九）其他佐证资料。

三、关于采购

（一）物资采购

1.采购要有采购合同；

2.采购要有采购发票；

3.采购要有银行转账凭证；

4.采购要有对应的物流凭证或其他佐证资料；

5.上述合同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物流单据等佐证资料的交易方信息保持一致（即税务经常提到的“四流一致”）。

6.采购所用的资金与贷款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（建议直接用贷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，并且由贷款银行直接受托支付）。

7.采购的商品符合贴息政策文件精神要求。

8.其他佐证资料

（二）外购劳务采购

1.要签订劳务合同；

2.要有劳务方的身份证明；

3.要有劳务考勤表及图片证明；

4.要有劳务方提供的劳务发票；

5.要有向劳务方付款的银行支付证明；

6.要有劳务代扣代缴的纳税申报证明；

7.上述合同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劳务考勤及其他证明材料记录的交易方信息要保持一致（即税务经常提到的“四流一致”）；

8.其他佐证资料。

（三）支付员工劳动报酬

1.要签订劳动合同；

2.要有员工的身份证明；

3.要有员工的社保证明；

4.要有员工的工资纳税申报证明；

5.要有员工的工资考勤证明；

6.要有银行代发的工资明细清单；

7.其他佐证资料。

四、关于销售或加工消耗

（一）如果采购用于销售

1.销售要有销售合同；

2.销售要有销售发票；

3.销售要银行转账凭证；

4.销售要有对应的物流凭证或其他佐证资料；

5.上述合同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物流单据等佐证资料的交易方信息保持一致（即税务经常提到的“四流一致”）；

6.其他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如果采购用于加工为成品后销售

1.成品或半成品盘点表及收支台账；

2.采购物资的盘点表及收支台账；

3.其他佐证资料。